

#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75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本基金自2024年02月07日起至2024年04月19日进行发售。

3.投资者可选择网上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4月19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4月1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发售募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持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8.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前述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9.上海证券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二级交易市场,如投资者需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10.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详情参见下文。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999份。

1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

13.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机构控制方案的规定。

14.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认购申请,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认购申请,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熄灯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若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外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网下现金认购的申请并不代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认购失败以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或成交确认情况。

17.通过基金管理人或网下现金认购的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1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2月1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disclosure.csrc.gov.cn/ji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9.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增加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公告或相关网站公布的相关机构和基金销售业务咨询电话。

2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理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21.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同意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本基金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可以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参与二级市场申购赎回交易,需前往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3.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一)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跟踪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到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停牌的风险、基金停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代理申购赎回失败、退补机制替代方式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主要采用开放式运作,具有可赎回赎回的风险特征。

(二)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波动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托凭证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保证投资者在本基金中不受损失。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详细披露本公司官方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开展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对业绩做出任何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对业绩做出任何承诺。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基金的行为、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YF;以下简称:港股分红、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红利30ETF,基金认购代码:513823,基金证券代码:51382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4月19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4月19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4月1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合格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比例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额(元)	认购费率
≤50万份	0.80%
50万份<≤100万份	0.50%
≥100万份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 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1.0000×(1+0.80%)=1,008元  
认购费用=1,000×1.0000×0.8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总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00×(1+0.80%)=100,8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0.80%=800元  
认购总份额=100,000.00+100.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100,1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前述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前述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4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

周日及节假日不受限。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A.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4月19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限)。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办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网银银行账号并开立印鉴卡;  
9)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4月19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限),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3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网定价发行系统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七、募集资金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数据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8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箱: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lai@hu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协会会员单位办理。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敏宇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